

附表三：

稻米礱碾通知單

公糧業者：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碾單字號：第 號

單位：公斤

礱碾期限	期別	種類	撥付數量	包袋別	包數	數量	用途別
/ /							
附記	加工階段： 碾糙率： % 碾白率： % 米糠數量： 配置標籤號： 撥出倉號數量： 驗收品質：						

經辦：

加工：

科長：

- 一、 分署(辦事處)存查
- 二、 通知公糧業者
- 三、 送政風室

附表四：

樣品米品質標籤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辦事處(糙米、白米)樣品	
公糧業者：			農會	抽樣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類型	稈型		私型	期別： 年 期	
性狀：					
容重量：g/L			水分：		
稻穀：			糙米：		
夾雜物：			異型粒：		
熱損害粒：			碎粒：		
被害粒：			未熟粒：		
被害粒(含熱損害粒)			白粉質粒：		
被害粒及白粉質粒(白米)：			未熟粒(含白粉質粒)：		
			新鮮度酸鹼值(白米)：		
抽樣 單位			抽樣 人員		
			檢驗 人員		

附表五：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辦事處
礮礮通知單第 號 檢字第 號
檢驗地點：
用途別：

公糧稻米驗收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糧業者：

種類	期別	加工階段	包袋別	合格包數	數量 (公斤)	折穀數量	折糙數量	不合格包數	備註
合 計									

上列數量已經如數驗收完竣。未調撥以前由公糧業者負責妥善保管。

公糧業者會檢人員

檢驗人員

章戳代號

- 一、本聯由稻作產業科存查
- 二、本聯由區分署 PP 米袋承辦人存查
- 三、本聯發給業者存查
- 四、本聯由公糧業者請領加工費
- 五、本聯由公糧業者蓋章後隨同報表送區分署(辦事處)

附表六

農業部農糧署
公糧稻米檢驗報告表
公糧業者名稱

種類	稻米警備通知單編號		用途別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期別	驗收證編號		用途別	
檢驗項目	合格	不合格	檢驗項目	合格
水分			稻穀	
夾雜物			糙米	
被害粒及白粉質粒	無異物		異型粒	
	碎粒		碎粒	
	新鮮度		新鮮度	
	食味值		食味值	
本批加工數量		檢驗人員通知工廠改善及處理事項(農會意見)		
本批加工數量		分署(辦事處)處理要點		

承辦人： 科長(專員、技正)： 分署長(主任)：

1. 2. 規定辦理
本檢驗依據「稻米警備通知單」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檢驗依據「稻米警備通知單」及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部農糧署
公糧稻米檢驗報告表
公糧業者名稱

種類	稻米警備通知單編號		用途別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期別	驗收證編號 B1130305A03.G01.1		用途別 人選機外種	
檢驗項目	合格	不合格	檢驗項目	合格
水分			未熟粒及白粉質粒	
夾雜物			異型粒	
被害粒	碎粒		碎粒	
	新鮮度		新鮮度	
	食味值		食味值	
	本批加工數量		檢驗人員通知工廠改善及處理事項(農會意見)	
本批加工數量		分署(辦事處)處理要點		

承辦人： 科長(專員、技正)： 分署長(主任)：

1. 2. 規定辦理
本檢驗依據「稻米警備通知單」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檢驗依據「稻米警備通知單」及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部農糧署
公糧稻米檢驗報告表
公糧業者名稱

種類	稻米警備通知單編號		用途別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期別	驗收證編號		用途別	
檢驗項目	合格	不合格	檢驗項目	合格
水分			搗碎糙米率	
夾雜物			本批加工階段	
新鮮度			檢驗人員通知工廠改善及處理事項(農會意見)	
本批加工數量			分署(辦事處)處理要點	

承辦人： 科長(專員、技正)： 分署長(主任)：

1. 2. 規定辦理
本檢驗依據「稻米警備通知單」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檢驗依據「稻米警備通知單」及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部農糧署
公糧稻米檢驗報告表
公糧業者名稱

種類	稻米警備通知單編號		用途別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期別	驗收證編號		用途別	
檢驗項目	合格	不合格	檢驗項目	合格
水分			碾白米率	
夾雜物			本批加工階段	
碾(切)碎米率			檢驗人員通知工廠改善及處理事項(農會意見)	
新鮮度			分署(辦事處)處理要點	
本批加工數量				

承辦人： 科長(專員、技正)： 分署長(主任)：

1. 2. 規定辦理
本檢驗依據「稻米警備通知單」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檢驗依據「稻米警備通知單」及相關規定辦理